

加開院會、立即再修財劃法

陳國樑

政大財政系教授暨系主任／政大財稅研究中心主任

05 Jan. '25

《財劃法》修正案於上月 20 日三讀通過。由於行政院信誓旦旦表示將循憲政機制提出救濟，在野黨主控的立法院，遂採取「時間差攻擊」戰術，延遲送出新修正法案。一時間，朝野又陷入了勾心鬥角、意氣之爭的泥淖。筆者學作獻曝，以此文提出建議：加開院會、立即再修法，希望行政與立法兩院能夠認真考慮。

一方面，行政院認為本次修正通過的條文「窒礙難行」；若真如此，解決問題的最好方法並非對抗，而是應盡速促使條文生效，然後謀劃進一步修正。另一方面，對於藍白立委而言，本次修法欠缺行政院提案，是一大遺憾；若能有助於消弭行政機關的疑慮、降低行政成本，進一步修正，有何不可？因此，續修《財劃法》，無論就朝就野，皆具備充分的正當性，是雙贏的作法。

《財劃法》的再修正，必須注意兩大重中之重：一、增設本次修正條文生效之日出條款；二、替中央政府預留財源。

首先，本次修法新增統籌分配稅款將使一部分原屬於中央政府之課稅收入，轉為受分配地方政府當年度稅課收入，修正通過條文生效後，中央各單位預算與所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鄉（鎮、市）預算都會立即受影響。由於本次修正通過條文，並未明定施行日期，根據《財劃法》第 39 條與《中央法規標準法》第 13 條規定，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，從而現已通過或即將通過之 114 年度中央所有部會以及各級地方政府預算，皆須全面配合辦理追加減預算。

然而，預算相關作業繁複，行政成本高昂，難以在短期內完成；新法未設有緩衝期，即刻生效勢必造成預算秩序之混亂，對於各級政府政務推動及國家整體發展，均有不利影響。因此，《財劃法》的再修正，首要之務在於一增設本次修正條文生效之日出條款。例如，增訂如下規定：「本法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後公布條文，自一一五年度施行。」如此，當可消弭事端，輕鬆解決預算困境的燃眉之急。

至於第二點預留中央財源，根據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稅收概略估算，本次修法中央須增加釋出財源 3,753 億元，幾近全數來自將營業稅總收入全數納入（減除 1.5% 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）統籌分配所增加之財源。按目前行政院、財政部與主計總處的反應看來，此一垂直分配的調整，對於中央是「不可承受之重」，並且對中央財政「造成嚴重衝擊」。

然而，新增的統籌分配稅款額度，在修法討論與協商過程中，係以目前 5% 的營業稅徵收率為基準，並未考慮營業稅徵收率調高後所新增的稅收，此乃修法之所未及。營業稅徵收率每調高 1%，其稅收規模可達千餘億元；若全數歸屬地方，洵有未當。

因此，《財劃法》的再修正，應為中央政府預留財源。例如，增訂如下規定：「本法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後，營業稅徵收率調升超過百分之五所新增之稅課收入用途，另以法律定之。」如此，當可裨補闕漏，為中央日後擴增財源鋪路。

最後，也藉本文譴責許多中央單位以 P U A 的手法，對於國人進行情緒勒索；呼籲各級部會停止發表財劃修法上路後，諸多民生攸關重大政事，將無以為繼等危言聳聽言論。政務官若自知沒有能力應對財政收支劃分的新局面，應該做的是向上遞交辭呈，不是恣意對外放話。